

## 宗族抱团，垄断工程材料运输 安庆一涉黑涉恶犯罪集团受严惩



星报讯(记者王玮伟) 带动整个家族垄断当地建设工程运输市场,且价格均远高于市场价格。日前,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20余名团伙成员纷纷获刑。

2014年5月26日,被害人余某某承建长铺镇铁路工程,按照洪家大屋的“规矩”,该工程由被告人洪百战为首的洪家大屋车队负责运输,后因车队运输价格太高,工程动工了两天便停工。余某某同洪百战等人商量运输价格的事,但均未谈妥,便称自己到外面去叫车来运输。

2014年6月4日,余某某找来两辆运输车运土方,洪百战得知后迅速带领被告人洪胜江等车队成员到施工现场阻止施工。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车队成员开会商议,让每家出一个妇女或是老人到施工现场阻止施工,车队成员均不出面。6月6日,余某某再次叫来两辆外地运输车作业,车队成员的亲属十余人赶到现场阻止工地正常施工。后余某某被迫妥协,同意将该工程的土方工程和混合料工程交由洪家大屋车队做并接受洪家大屋车队高额运输价格,该工程洪家大屋共得运输费用14万余元。

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长铺镇在整体拆迁工程中,当地老百姓要求在当地的工程建设中优先参与,但是参与帮工的村民都是些老弱病残或出工不出力之辈。承建商为怕耽误工程进度,索性不让当地村民帮工,直接给予一些小工费用,当地村民因此认为只要是洪家大屋地皮上的公家工程的建设均要交费,且不用派人帮工,后将该费用叫“不帮工费”。

洪大屋生产队负责人洪冬林等人打着维护本组村民利益的旗号,要求在洪家大屋地段内的所有公家建筑工程,必须要向其交纳“不帮工费”,不交工程就会做不起。经查,自2008年至今,被告人洪冬林等人收取了当地各项工程2万多元“不帮工费”。

2018年11月1日,宿松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被告人洪百战等人符合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构成要件,系恶势力犯罪集团。在强迫交易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洪百战系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被告人洪胜江等13人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宿松县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洪百战犯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被告人洪胜江犯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其余犯罪集团成员各自获刑。

2018年12月25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洪百战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裁定维持原判。

据介绍,在本案中,以被告人洪百战为首的洪家大屋车队为了能在当地长期扎根生存,通过抱团方式,形成宗族势力,以威胁恐吓、聚众造势等方式在当地强揽工程,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经济、社会治安秩序,该案也是2018年安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批挂牌督办的涉黑涉恶案件。

## “套路贷”诈骗敛财,被害人达千余 合肥聚峰涉黑案二审维持原判

星报讯(冬云 记者 祝亮) 近日,由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龙生等22名被告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对龙生等22名被告人的判决。

经查,2015年11月以来,龙生以其子龙飞的名义注册成立安徽聚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峰公司),为攫取巨额经济利益,龙生父子以聚峰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外壳”,有组织、有规模地开展“套路贷”业务。

为将“套路贷”业务“做大做强”,聚峰公司两次搬迁办公地,并相继成立了业务部、贷后部(负责暴力催收)等部门,先后网罗多名有犯罪前科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加入公司,逐步形成了以龙生为组织、领导者,龙飞、李可省等人为骨干成员,陆荣琛、陈盼盼等人为积极参与者,层级分明、结构严密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龙生隐于幕后全局指挥,李可省充当“军师”角色,具体负责实施“套路贷”诈骗犯罪,龙飞则带领催收团队,大肆开展暴力违法犯罪活动。非法所得,用于维持组织运营,给组织成员支付报酬、提成等。

该案是庐阳区检察院恢复重建以来办理的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为确保办案质量,该院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办案团队,采取提前介入熟悉案情、引导侦查完善证据、多方协调全力保障等措施,全力抓好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2018年11月25日,庐阳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庭审中,庐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朝东作为第一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该犯罪团伙以“聚峰公司”的组织形式为“外壳”,有组织、有规模地实施“套路贷”诈骗、抢劫、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数十起,大肆非法占有1000余名被害人财产,聚敛钱财达630余万元(其中230万余元未遂)。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在一定区域及小额放贷行业内造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该犯罪组织具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相关特征,应依法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2018年12月28日,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龙生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诈骗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和虚假诉讼罪等7项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万元,罚金18万余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龙飞、李可省等其他21名被告人犯七至一罪,分别被判处二十年至二年零八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没收个人财产、罚金等全部或一项附加刑。一审宣判后,龙生、龙飞、李可省等19名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遂依法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